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8:3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应参加委员三人，实际参加委员三人，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出

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吴燕清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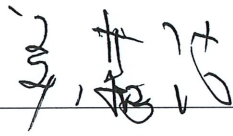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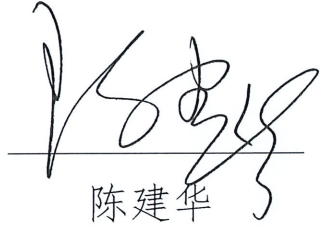
与会委员签字：



潘 琰



吴燕清



陈建华